

##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晶茂科技；证券代码：838874；以下简称：“晶茂科技或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次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是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32）。

2018年1月5日，晶茂科技披露了《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05）、《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2018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晶茂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反馈问题清单》后，会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华赣律师事务所对反馈问题清单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老师沟通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及股票恢复转让。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撤回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及股票恢复转让。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09）。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并获准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 日。鉴于相关事项已经终止，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并经本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